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80053123C號
附件：現有巷道認定位置圖1份



主旨：辦理「太麻里鄉至善路55巷」現有巷道認定範圍公告徵求意見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、第5條。
- 二、「臺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3月18日起至108年4月16日止，計30天。
- 二、「太麻里鄉至善路55巷」現況為太麻里鄉公所維護供公眾通行之巷道，寬度約5~7公尺左右不等寬，迄今已逾20年以上未曾中斷，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其土地所有權人於通行之初無阻止情事，且巷道兩旁房屋亦有2戶門牌以上編釘逾20年，皆符合「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現有巷道認定之要件。
- 三、本公告及現有巷道認定位置圖，張貼(陳列)於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公告(佈)欄及現有巷道之巷口及巷尾附近，供公眾閱覽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等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意見及修正建議之理由，由本府依「臺東縣現有巷道疑義評議小組設置要點」召開現有巷道疑義評議小組審議之。

縣長饒慶鈴